

人民法院报

邮发代号：1-174 总第 5795 期

2013年10月26日 星期六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b.com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京闭幕 通过关于修改消法的决定等 张德江主持会议并讲话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

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经表决，任命郑淑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任命刘修文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会议经表决，任命李少平、贺荣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在会议表决通过各项议案后，张德江发表讲话。

我国司法制度的一项优良传统，是在审判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的有效途径。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希望各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发挥好人民陪审员的积极作用。张德江说，本次会议还听取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进一步加大反腐败斗争工作力度，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贪污贿赂犯罪行为发生。

最高人民法院下发试点方案要求 深化司法公开和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

本报北京10月25日讯（记者张先明）最高人民法院日前下发关于深化司法公开、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试点方案，要求在上海、江苏、浙江、广东、陕西等省市部分法院开展上述两项改革的试点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深化司法公开的试点方案要求，试点法院通过打造与社会公众沟通、彼此互动的信息化平台，全面实现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的公开透明，为社会公众和当事人及时、全面、便捷地了解司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提供服务与保障，使司法公开三大平台成为展现现代法治文明的重要窗口、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重要手段、履行人民法院社会责任的重要途径。

理顺各类审判组织之间的关系，调动法官积极性；优化配置法院内部各主体的审判职责与管理职责，依法强化各种职能之间的制约监督，确保独任法官、合议庭及其成员依法公正、独立行使审判权；严格落实独任法官、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办案责任，做到“权责统一”；完善审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改进工作运行机制，规范案件讨论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强调，试点法院应当将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主动争取党委、人大和政府的支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试点方案提出的各项要求按时落实到位。

试点法院是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的，应当指导辖区内法院有序推进试点工作，总结试点经验，主动帮助下级法院解决实际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将制定试点法院评估标准和评估办法，通过集中督查和评估，积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待试点经验成熟时，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开。

在缺陷，仍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依法追究刑责；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该法相关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两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相关法条中规定的“赔偿损失”，不仅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等等费用，还包括精神损害赔偿。这意味着经营者除承担一般的损失赔偿责任外，还要追加受害人所受损失的惩罚性赔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李少平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二、任命贺荣(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三、免去高憬宏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四、免去任卫华、韩远征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

消法颁布 20 年首度大修 赋予消费者网购“后悔权” 将于明年“3·15”实施

本报北京10月25日讯（记者张景义）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今天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这是该法颁布近20年来的首度大修。新法将于明年“3·15”实施。1993年，我国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随着公众消费方式、消费结构和消费理念的巨大变化，当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出现了许多新问题。为此，本次修法主要从四个方面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如强化经营者义务、规范网络购物等新的消费方式、建

立消费公益诉讼制度等。此次修法赋予消费者网购“后悔权”，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等方式购买产品可“七日内无理由退货”。新法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同时，为防止权利滥用，有关条款也列明不宜退货的情形，如消费者定做的、鲜活易腐的、交付的报纸、期刊等商品，并规定除另有约定外，退货运费由消费者承担。在强化经营者义务方面，“举证责任倒置”成为破解消费者维权难、维权

成本高的“利器”。新法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修改后的消法还进一步加强了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此次修法还加大了惩罚性赔偿力度。新法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服务存

在缺陷，仍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依法追究刑责；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该法相关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两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相关法条中规定的“赔偿损失”，不仅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等等费用，还包括精神损害赔偿。这意味着经营者除承担一般的损失赔偿责任外，还要追加受害人所受损失的惩罚性赔偿。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修法在建立消费公益诉讼制度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修改后的消法不仅明确将消费者协会定位为“社会组织”，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消协履行职责应当给予必要的经费等支持，还进一步明确消协在消费公益诉讼方面的主体地位。今天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相关负责人就消法修改的背景、内容等回答记者提问。

河北：发挥榜样作用 坚持以身作则

本报讯（记者 丁力辛）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和河北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体安排，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10月21日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成员逐一进行了个人对照检查。中央和河北省委督导组到会指导。在民主生活会上，河北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对领导班子存在的“四风”问题作了对照检查。河北省委督导组组长王新民对民主生活作了点评，并代表督导组对河北院加强和改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提出要求。卫彦明表示，班子成员要发挥榜样作用，带头从小事小节改起，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做起，从干警反映较为集中的困难着手，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对牵头的整改工作任务，不推诿扯皮、不敷衍塞责，确保这次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

浙江：树立司法理念 坚守最后防线

本报杭州10月25日电（记者 余建华 孟焕良）10月24日至25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书记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浙江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辉忠全程参加指导。王辉忠对民主生活会给予充分肯定。他要求，全省各级法院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切实守好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坚持八项司法，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继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要进一步打造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司法作风过硬的法官队伍，用铁的纪律抓好队伍建设。浙江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齐奇要求，要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在完善防范刑事冤错案机制，自觉抵制人情案、关系案，加大阳光司法力度，利用信息化推进审判质效管理机制完善，推进网上“点对点”执行查控，完善归档网络和档案电子化等11个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广东：建立长效机制 作出八项承诺

本报广州10月25日电 今天，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党组书记、院长郑鄂通报了情况，广东省委第七督导组组长陈建辉对民主生活会进行了点评。郑鄂强调要突出重点改进工作，一是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人民群众的长效机制；二是坚持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法院工作的根本任务；三是进一步深化符合人民群众需要的各种便民利民措施；四是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的刚性约束；五是严格法院内部人、财、物、案的管理。广东高院党组还专门作出了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八项承诺：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公正司法；三是坚持为民司法；四是坚持廉洁司法；五是坚持科学决策；六是坚持开拓创新；七是坚持艰苦奋斗；八是坚持规范管理。（马远斌）

全国妇联拥护依法惩治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记者 李菲）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得到了全社会的广泛好评。全国妇联对《意见》的出台表示积极拥护，希望《意见》的出台能够进一步引起全社会对保护未成年人特别是女童问题的关注，促进成年人加强道德自律和守法意识，形成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环境，减少遏制儿童侵权案件的发生。全国妇联希望各级司法机关和相关部门按照《意见》的规定要求，强化责任意识，把握法律精神，依法有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维护社会正义和个案公平。全国妇联将一如既往地切实履行职责，努力发挥优势，代表和维护好广大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配合司法机关和相关部门打击一切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川蒲江县人民法院石象湖法庭自今年8月推行“五老”调解制度，即由辖区的7位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军人、老代表参加案件调解，此举受到当地政府的欢迎。图为10月25日，法官和“五老”调解员对一起家庭纠纷案进行调解。徐献 峥 摄



湖南高院与 18 家银行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全面推广司法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本报讯（记者 禹爱民）10月24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银行业协会共同举行全省司法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应用推广会。会上，湖南高院分别与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等18家驻湘银行机构签订了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合作协议，协议内容涵盖查询内容、查询方式、信息交换模式、文书审查、信息安全及保密、争议处理等多个方面。这标志着司法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开始在湖南全面推广，包括此前已经签订此项协议的银行，司法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开始覆盖在湘全部银行机构。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勇、湖南高院院长康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湖南司法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始于2012年9月，得到了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银行业协会、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和各银行机构的大力支持、配合。省高院与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省银行业协会确

立了“全面设计、逐步推进、先试点后全面推广、先查询后冻结、省高院与银行省分行点对点查询查复”的总体思路，今年8月开始在中国银行湖南分行、工商银行湖南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试点。运行两个多月以来，全省各级法院通过网络查控平台向银行发出账户查询需求3134个，银行反馈信息3056条，涉及案件589件，查到账户2215个，其中有存款账户1644个，存款余额共4925万余元。试点表明，该查控系统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安全性、规范性、效率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达到了预期效果。谢勇指出，此次湖南高院与银行的合作，为快速获取执行财产信息、高效采取执行举措、解决执行难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司法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全面推广应用，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社会管理能力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数字湖南”、“诚信湖南”，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环境具有里程碑意义。

薄熙来案二审宣判 山东高院裁定维持一审无期徒刑判决

新华社济南10月25日电（记者 霍小光 杨维汉）25日上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二审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无期徒刑判决的原判。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一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2日一审宣判，认定薄熙来受贿人民币2044万余元，贪污人民币500万元，滥用职权情节特别严重，剥夺薄熙来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万元；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薄熙来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并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合议庭审阅了案件全部卷宗材料和一审庭审录像资料，审查了薄熙来的上诉状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多次讯问了薄熙来，听取其辩护人意见，核实了全案证据，对一审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了全面审查，充分保障了薄熙来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经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二审裁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二审裁定中对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予以确认，认为薄熙来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受贿罪；身为国

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侵吞公款，其行为构成贪污罪；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情节特别严重。薄熙来犯受贿罪、贪污罪、滥用职权罪，应依法惩处，并数罪并罚。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薄熙来供认犯罪的自书材料和亲笔供词与证明其犯罪事实的证人证言及相关书证、物证能够相互印证。薄熙来及其辩护人提出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薄熙来的亲属、媒体记者及各界群众100余人旁听了宣判。